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补充〔2026〕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5年度 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雷州市乌石镇那澳村那澳经济合作社、雷州市乌石镇三教村苏宅经济合作社、雷州市乌石镇塘东村塘东经济合作社、雷州市乌石镇向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1.4907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于2025年6月30日进行预公告（雷征预告〔2025〕18号），因跨年度报批，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乌石镇那澳村那澳经济合作社、雷州市乌石镇三教村苏宅经济合作社、雷州市乌石镇塘东村塘东经济合作社、雷州市乌石镇向党经济联合社（具体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1.4907公顷（合172.360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全部为涉及征收集体土地11.4907公顷（172.3605亩）。

四、公告期限：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5日。

五、工作安排：该拟征收土地范围已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原预告（雷征预告〔2025〕18号），发布后我市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本次仅对拟征收的11.4907公顷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预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雷征预告〔2025〕18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自原征收土地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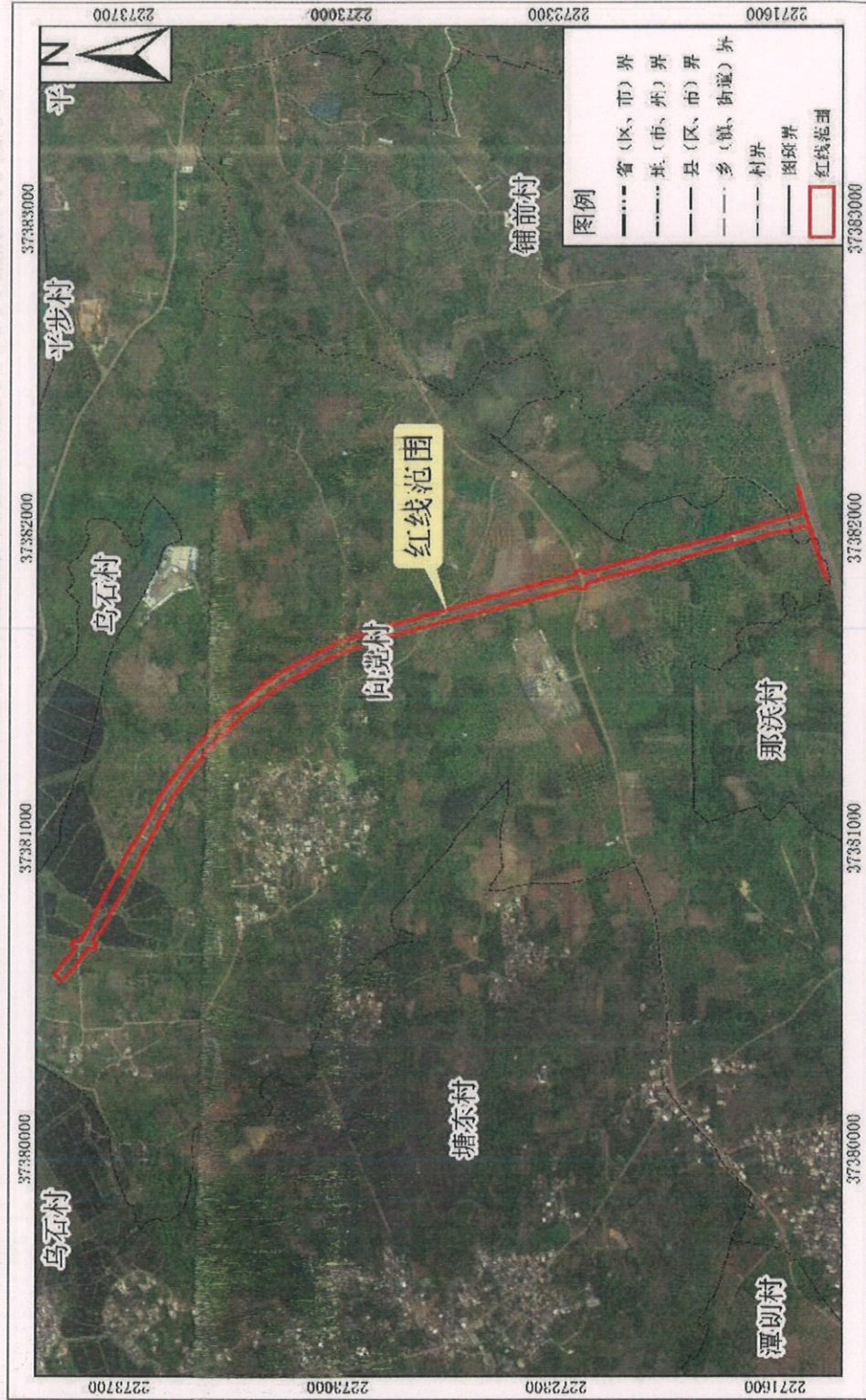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5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预告补充公告附图



附件

雷州市2025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6,000

制图人: 梁翠莹
审核人: 陈冬宁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团体，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乌石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印发
